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董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丰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创投”）及全资孙公司西藏朴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朴达”）自设立以来，未实际经营业务。公司本次注销上述两家公司，系为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注销瑞丰创投、西藏朴达两家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董华、郑垲、丁乃秀

2020年8月25日